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修订，进一步规定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兼顾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加强投资者回报。本次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操作性，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利润分配政策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是为了推动募投项目“上海驿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2、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谢立群先生、周红全先生、马忆原女士、陈金娣女士、李永林先生、邬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东生先生、戴祖勉先生、苗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周东生先生、戴祖勉先生、苗丁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东生、戴祖勉、苗丁

2022年9月9日